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陳光榮

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,99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521號給付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壢簡字第5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2521號給付借款事件（下稱本件執行事件）繫屬中，伊認為對相對人無欠款，因此，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壢簡字第5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訴事件）繫屬中，今慮及苟本件執行事件執行伊之財產，將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本院准許供擔保，就本件執行事件於本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
項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件執行事件繫屬中，聲請人對此已提起本訴事件，分別經本院調取該執行事件卷宗及本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四、次查，相對人於本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：聲請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34元，及其中本金3萬9,935元，自民國92年7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有本件執行事件之卷宗供核，據以相對人本次聲請金額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期間所生損害，核定聲請人之擔保金額，其中，其利率當以聲請時之百分之15為準，兼衡聲請人所提起之本件本訴，案情尚非繁雜，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能上訴至第二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加計送達、在途期間等可能耗用之時間，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以4年為計算基準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5,990元（計算式：3萬9,935×15%=5,990，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之所示。

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2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安